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09-2026-001505
(受托人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垃圾处理提升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乐平镇内

委托人 (甲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乐平镇第 9 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的文件要求，委托人开展 佛北战新产业园垃圾处理提升建设工作。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建设部有关标准规范

2.3.2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概况、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内，基本情况为南边垃圾转运站：站场总用地面积约 6973.87 平方米（折合约 10.46 亩），拟拆除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含卸料平台），采用全封闭式的水平压缩模式，新建建筑面积约 1679.6 平方米；改造 2 号垃圾压缩站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322 平方米；重建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 1 座（含污水收集池）以及站场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站场共

设 4 条生活垃圾压缩线，设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 吨/日。禾里坑垃圾收集站：对现有压缩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及站点修缮改造，改造后设计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50 吨/日。

4.2 设计阶段：方案、报建图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成果最终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4.3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安费约 1457.13 万元。

4.4 设计内容：包括现场调研、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备注：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三条的规定，相关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办理初步设计审查。

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05 平方米，根据《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单体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的项目属于小型项目，没有办理初步设计审查的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合同	1	委托设计范围及相关内容	合同生效后
2	相关项目设计基本条件	1		
3	1:500 地形图	1		
4	测量、地下管线资料	1		

第六条 受托人员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成果	8		合同签订并提供完整资料后，10 个工作日
2	报建图及概算	12		规划设计条件出具后，20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	12		初步设计完成后，30 个工作日
4	施工图 CAD 电子文件	1	按委托人要求	随施工图一起提交

如果委托人要求加晒图纸，受托人需免费提供。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估算工程费用 1457.13 万元进行计算。本设计项目的专业系数取 1.0(建筑工程)，复杂系数取 0.85(I 级复杂程度)，附加系数取 1.0，本合同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60%，并下浮 20%计算该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

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60%(施工图设计)×0.8(下浮 20%)×中选折率(1-48.61%)

$$=[38.8+(103.8-38.8)/(3000-1000) \times (1457.13-100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0.8 \times$$

(1-48.61%)=11.250270 万元，即 112502.7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取整后设计费暂定为 112500.00 元。（含税，税率 6%）

本项目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为：¥112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实际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的计价确认函为准，设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最终以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工程费用金额为准。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结算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含税，税率 6%）

（说明：1、本合同费用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2、如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全套施工图最终成果，并经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 15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50%。

8.2 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达到 50%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8.3 工程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或自完工半年之日起，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设计资料归档后 1 个月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8.4 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受托人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委托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出对现设计进行修改时，费用不另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对于受托人递交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文件，委托人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15天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受托人有权停止受到影响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9.2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竣工图纸并加盖公章、提供全套cad成果、现场航拍图及视频、编制及打印设计方案展板）等，且应无偿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完成设计变更图纸及工程量表。上述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5) 项目负责人为 王芳。电话：13902856794 受托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交负责本项目的主要受托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生效期间，应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6)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如设计质量未达到委托人认可，受托人有义务在委托人提出的合理时限内进行无偿修改。

(7)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扣除设计单位5%的设计费；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3%或造成较大变更（按乐平镇工程管理办法）以上的，扣除设计单位5%的设计费。

(8)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5%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3%的设计费，并按委托人要求在5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5%-10%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5%的设计费，并按委托人要求在10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10%或以上的, 扣除设计单位8%的设计费, 并按委托人要求在20天内完成修改, 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 受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时间节点安排设计进度; 如遇调整, 受托人有义务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调整要求。

(10) 受托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12) 设计成果被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过度设计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该部分认定为过度设计的投资额对应的设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超过7天以上时, 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10.2 合同签订后5天内, 设计须结合合同约定时间及委托方实际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 逾期未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 每延误1天, 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 设计工期不作顺延。

10.3 受托人须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 按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要求交付满足质量标准的设计成果。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 逾期未向委托方提交各阶段节点设计成果文件(如初稿、修改稿、终稿), 每延误1天, 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如累计延迟超过14天, 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方退还本项目已支付费用的80%。

10.4 设计方交付的成果如存在错误或不符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图签栏信息缺失、项目地点等出现缺失或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3天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至委托方。

10.4.1 如受托人未按期修正, 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0.4.2 如同一设计错误经委托方发现3次, 则以后每增加一次修改, 受托人须每次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 $(2+N)\%$ 的违约金。(N=发现3次后的累计发现次数), 并按委托人要求的限期完成整改, 超过期限未能完成整改的, 受托人每延误1天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times$ N天(N=累计延误天数), 直至整改完成为止。本条涉及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10%。

10.4.3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产生施工返工等直接损失，设计方除免费负责修正图纸外，还需向委托方赔偿实际损失的5%（不超过设计合同价）。

10.5 受托人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转让合同。

10.6 因图纸、清单、图表等设计成果出错，导致概算、预算审核的核减率超过10%或偏差率超过15%或评分低于60%时，设计单位按合同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

10.7 若受托人委派的受托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更换，此过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8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双倍设计费。

10.9 设计成果被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过度设计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过度投资额对应的设计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3.3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3.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肆份。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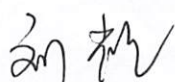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
玖玥华园15座(摘星楼)2楼
联系电话: 0757-87263554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中选通知书及设计费系数

受托人(乙方):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联系电话: 0763-3372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7日

三、勘察、设计调整系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一、专业调整系数				
建筑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房屋建筑及机电安装：相当于星级酒店及相类似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	1.00	设计基准价
	市政公用	各类市政管道、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换热站、加压泵站、锅炉房、水闸、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河涌污水处理）、净水厂、堆肥工程等	1.00	设计基准价
	园林绿化、人防	硬质铺装、苗木种植、景观建筑、构筑物、景观墙体、围墙、小品、微地形、水景、室外灯光、景观给排水、背景音乐、附属设施等；人防工程，以及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等	1.10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城市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街区及场区内部道路，支路、次干路工程及附属工程，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环路，广场工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汽车试验场工程、城市智能交通工程等	0.90	设计基准价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桥梁、隔声屏、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磁浮工程）等	1.10	设计基准价
水利工程	水库、水利枢纽	水库、水利枢纽	1.20	设计基准价
	水闸、泵站，I、II级堤防工程	水闸、泵站，I、II级堤防工程	1.00	设计基准价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0.80	设计基准价
二、复杂调整系数				
等级	I级（一般）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0.85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四、地区调整系数			
一线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	1.15	设计基准价，深圳市地区调整系数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不超过10%
二线地区	珠海、中山、惠州	1.00	设计基准价
三线及以下地区	汕头、揭阳、江门、清远、梅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河源、潮州、汕尾等其余城市	0.85	设计基准价

注：1. 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文件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及各类专项研究等分别为10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等分别为8份。建设单位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建设单位另行支付印刷文件工本费。

2.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3. 附加调整系数：如单独计费，则对应附加调整系数为调整系数；如非单独计费则为复合计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X，其中X为对应调整系数。

6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8260237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佛北战新产业园垃圾处理提升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A4UJPM326081705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112,500.00元）。服务时限为：跟随建设进度确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08 月 26 日